

正本

天山路衡山庄蓬勃花园、蓝田庄中信蓝田花园等五个住
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亲笔签名）

2017 年 6 月 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39368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55889

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76740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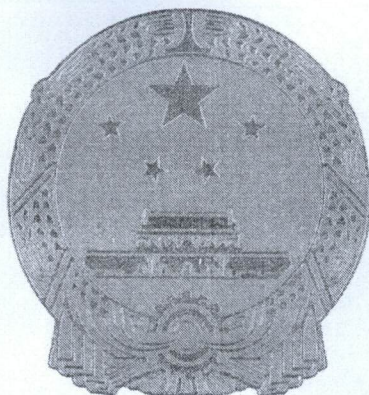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不包括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 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2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12765 延

单位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益龙

单位地址: 广州越秀区白云路48号C座1002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2014年12月29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泽武。

单位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九层 906 房。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联系人	徐晓恒	联系电话	13527732622
驻汕联系人	黄云锋	联系电话	137134437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有效期至	2017-6-8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66222号-1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572136



姓名：张桂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08290089



聘用企业：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9926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5984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83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桂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5222196208290089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1-6
有效期至	2019-11-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p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4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天山路衡山庄蓬勃花园、蓝田庄中信蓝田花园等五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捌角捌分（小写）：1614094.88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2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2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张桂芳）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泽武（亲笔签名）

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电话：020-34415070 传真：020-34415070。



投标保函

编号: (2017)广银证保字第005号

致: 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受益人)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贰零壹柒年零陆 月 零壹 日参加贵方工程
编号为 的 天山路像山丘、董勤花园、董田庄中信盛
的 田花园等五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改造工程 的投
标, 并向贵方提交了 号 的
施工标书 (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
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 币
(大写) 贰万元正。我行保证, 在本
保函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向
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 (大写) 贰万元正 的
投标保证金;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 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
标人发生下述情形中的一个或两个: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动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本保函自贰零壹柒年
零陆月零壹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贰零壹柒年零玖月零贰日
止。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贰零壹柒年零伍月贰拾肆日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郑泽武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06276117, 现委托 肖晓娟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0329042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天山路衡山庄蓬勃花园、蓝田庄中信蓝田花园等五个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肖晓娟 (亲笔签名)

2017 年 6 月 1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17326号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91440000767674035B)、郑泽武(440582198606276117)、张桂芳(445222198208290089)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5月25日到2017年5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25日

